



扎兰屯市民政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 单位名称：扎兰屯市民政局 | | | | | | | | | | 填报人：吕婷婷 | | 联系电话：04790-3219761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部门 | 检查任务名称 | 检查对象 | 检查类型 | 是否涉企 | 检查对象选取规则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计划实施时间/频次/上限 | 主要检查方式 | 是否为“综合查一次” | | |
| 1 | 民政局 | 社会组织行政检查 | 各社会组织 | “双随机、一公开” | 否 | 比例抽取 | 机构资质、场所、内部管理、开展活动情况等。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计划实施时间8月份，一次 | 现场检查 | 是（联合部门：市监局） | | |
| 2 | 民政局 | 殡葬领域行政检查 | 殡葬设施及遗体运输车辆 | “双随机、一公开” | 是 | 比例抽取 | 殡葬设施、公墓墓穴、遗体接运车辆 | （一）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依法进行行政检查，每年检查一次。 （二）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第十九条，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墓穴进行行政检查，每年检查1次。 （三）依据《呼伦贝尔市遗体运输车辆管理制度》检查备案车辆是否按规定接运遗体以及是否存在非备案车辆接运遗体现象。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是（联合部门：市监局、公安等部门） | | |
| 3 | 民政局 | 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检查 | 扎兰屯市养老机构 | “双随机、一公开” | 否 | 比例抽取 | 机构资质、人员资质、消防安全等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 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计划时间7月份，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是（联合部门：市监局、消防大队等部门） | | |

1. 委托执法由委托单位填报行政检查计划。
2. 检查类型、检查对象选取规则、主要检查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示例中选项。
3. “综合查一次”需结合自治区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2025年版）制定检查计划。